附件1

大众特色赛事G类标准

大众特色赛事G类为在本设区市内连续打造5年及以上的影响辐射广泛，具有本土特色、全民健身、消费引领、文化传播等特质的全运会项目（竞技类）赛事。路跑、行走类赛事不纳入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赛事列入属地政府或属地体育行政部门相关发展规划（2024年前举办的赛事可适当放宽要求）；
2. 拥有自主IP或长期落户当地的延续性赛事，具有明确的文化属性、地域特点和品牌特色。赛事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广泛参与，在扩大国内需求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等方面有显著作用；
3. 赛事参赛人员面向社会大众。观赛、参赛人员/单位不局限于本地区，来自市外、省外人员需占一定比例。能够推动全民健身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。